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36553
- 债券简称：16 联投 01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 重要提示：

1、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联投 01”，债券代码“136553”，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5 年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联投 01”债券，请“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次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6 联投 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36553

2、债券简称：16 联投 01

3、本次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

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联投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 三、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人：顾铭

电话：027-87261287

传真：/

邮政编码：430060

2、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檐 10000 室

联系人：李钊颖

电话：029-87211049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